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监测〔2026〕7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核验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、有关社会监测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我厅《2026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（闽环保监测〔2026〕4号）部署要求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核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验项目

本次核验的项目为水中BOD₅、水中汞、土壤中镉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（一）环境监测机构。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具有本次能力核验项目检测能力（CMA认定）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。

（二）社会监测机构。2025年以来，承接我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测工作，且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具有本次能力核验项目检测能力（CMA认定）的社会监测机构；其他社会监测机构自愿参加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以下简称“省站”）负责组织实施对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的能力核验；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协会”）按照统一要求，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监测机构的能力核验，省站予以技术指导。

四、核验方式及方法

（一）核验方式。本次能力核验采用发放盲样方式。

（二）检测方法。参加核验单位应使用已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方法进行样品测试，检测标准方法不限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名

1. **线上报名。**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应于5月31日前，通过“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”在线报名，并将“能力核验项目报名表”（详见附件）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“信息管理”栏目（收件人为省站）。

2. **线下报名。**社会监测机构应于5月31日前，将“能力核验项目报名表”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协会。

（二）样品发放与接收

1. **样品发放。**本次能力核验拟于7-9月发放样品（随附作业指导书、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），请各参加单位做好分析测试准备。

2. **样品接收。**收到样品后，参加单位应仔细检查样品数量、状态和编号等信息。若样品存在破损，请及时联系更换；签收后8小时内若未反馈，则视为样品接收状态良好。

（三）结果报送

1. **报送要求。**参加单位应于收到样品的7个自然日内报送检测结果，并按要求提交全部可溯源的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，逾

期未申报结果或申报资料不完整的视为不满意。

2. 报送方式。结果报送方式由省站另行通知。

(四) 其他

1. 本次能力核验初测不合格的单位，在收到初测结果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及时组织整改，可自愿参加一次补测，未申请补测或补测后仍不合格的，视为本次能力核验结果不合格。

2. 本次自愿参加的社会监测机构能力核验技术服务费自理。非自愿参加的监测机构免除能力核验初测的费用，补测费用自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督促整改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所属监测机构参加能力核验，对存在核验结果不合格的监测机构，应督促整改以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。其中，存在核验结果为“不满意”的实验室，内部整改后要及时参加该项目测量审核，并将测量结果上报省站和省协会。

(二) 结果汇总。省协会应组织做好社会监测机构相关检测项目的能力核验，协同省站做好核验结果汇总及统计工作。

(三) 结果运用。社会监测机构能力核验结果将通过“福

建省亲清服务平台”向社会公布，作为生态环境部门、排污单位优先选择监测机构的参考。

（四）信息填报。为保证本次能力核验工作顺利实施，各参加单位应确保报名表中的接样地址、联系人及其手机、传真、邮箱等信息真实有效。2025-2026年度已参加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相同项目能力核验且结果为合格的机构，请在报名表免测说明一栏注明，并附合格通报或其他佐证材料，本次该项目可不重复参加。

（五）杜绝造假。参加单位应独立完成能力核验工作，及时如实上报结果，不得交由非本机构及非本机构人员代替完成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联系人：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林琦

联系电话：0591-83571127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8号203室

联系人：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张婷

联系电话：18059096089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25号屏东城12号楼2204室

附件：2026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核验项目报
名表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能力核验项目报名表

项目名称	水中BOD ₅ 、水中汞、土壤中镉			
环境监测机构名称 /法人单位名称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通讯地址			邮编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手机
传真		电子邮箱		
环境监测机构该 检测项目资质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获资质认定（编号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获资质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获资质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获资质认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中 BOD 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中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中镉			
拟采用的 检测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参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参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中 BOD 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中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中镉 拟采用的方法名称及编号： 水中 BOD ₅ ：_____ 水中汞：_____ 土壤中镉：_____			
机构参加该项能力核验的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强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愿			
免测说明				
说明： 1. 环境监测机构应真实、客观、及时地完成能力核验项目的检测工作。 2. 环境监测机构正式报名后，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能力核验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环境监测机构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环境监测机构（盖章）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